

《<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 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及意义

《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2025年3月26日经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正式发布，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进一步规范《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，确保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处罚时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3)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结合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了本规定。通过“细化情节、量化幅度、明确免罚”，本规定既为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处罚裁量权提供明确、可操作的依据，减少裁量差异；也为运行维护机构、排污单位划定清晰的合规边界，引导行业企业规范运行，助力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从“有法可依”向“精准执法”落实。

二、编制思路

(一)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。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关于轻微和首违免罚的有关规定精神，制定了轻微免罚事项清单；重点围绕《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中运行维护机构、生态环境监测

机构及相关单位(个人)篡改伪造监测数据、未按规定保存记录、未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,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。

(二)借鉴参考先进经验。参考并借鉴了部分兄弟省市已发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,如在未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违法行为中细化了数据有效传输率、自动监测数据误差等要求。

(三)顺畅衔接现行有关规定。为确保与现行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实现顺畅衔接,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中相似违法行为的个性和共性裁量基准;同时确保相关内容与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3)》在通用规则、处罚幅度划分逻辑等方面保持一致,确保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体系统一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基准规定主要内容分为三大部分:通用规则、细化标准和轻微违法免罚事项。

(一)通用规则。明确了本基准规定仅适用于《条例》相关行政处罚裁量,其他未提及的通用规则均参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3)》,避免重复且明确适用边界。同时明确了解释权和生效时间。

(二)细化标准。针对《条例》中5类核心违法情形,按“处罚依据-违反条款-违法情节-处罚幅度”逻辑分层设计,确保裁量有据可依。一是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:参考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3)》中

关于篡改、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自由裁量规定，区分“二类水污染物/一般工业废气”“一类水污染物/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”两类污染物，结合“违法行为次数”“影响数据持续时间”双维度划分5档处罚幅度；同时明确“违法行为次数”认定标准和同时存在次数和持续时间的优先级等要求。二是指使维护机构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：明确参考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裁量标准，且被指使方若符合违法情形需同时处罚，避免责任遗漏。三是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：按“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，或者原始记录保存期3年以上不满5年”“记录不完整且不规范，或者原始记录保存期不满3年”“未保存记录”3类情节，细分为3档处罚幅度。四是未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：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三款的有关规定，分别对“数据失真/传输误差超允许范围”“有效传输率不达标”“未及时检修或使用备用设备”“擅自拆改设备”等4类情形进行了违法情节细化，每类按情节轻重细分为3档处罚幅度。五是拒不配合检查/弄虚作假：参考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中关于拒不配合检查/弄虚作假的自由裁量有关规定，按“拖延时间”“行为严重程度”等，拒不配合检查细分为“拒不提供资料”“拒绝阻挠检查”“暴力抗法”等3类行为，“弄虚作假”细分为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、提供关键性假信息、伪造证据等3类行为，结合行为后果细化3档处罚幅度，强化对执法阻碍行为尤其是暴力抗法、伪造证据的惩戒力度。

（三）轻微违法免罚事项。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明确了3类轻微违法免罚情形：一是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，首次违法且限期整改、危害后果轻微的免罚；二是未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，若数据误差超允许范围不满0.2倍或数据传输误差1%-1.2%，首次违法且限期整改、危害后果轻微的免罚；三是未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，若季度即时有效传输率75%-90%但补全后达95%以上或即时率90%以上但补全率90%-95%，首次违法且限期整改、危害后果轻微的免罚，体现了“过罚相当”原则。